

表格 16A
要求判決的請求(承認經算定款額)
(第 13A 號命令第 4(3)、9(4)及 10(2)條規則)

DCCJ/DCMP_____ / 20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_年第_____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- 切記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。你作出簽署，即核證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
-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法院。
-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。

A 被告人已承認本人的整項申索

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。

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區域法院會按照被告人的建議登錄判決。

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要求判定款項以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方式支付。

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。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。
(如有需要，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。)

附註：— 區域法院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。

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

簽署

--

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

職銜或所擔任的
職位

(如代表商號、
公司或法團簽署)

日期

--

連同公司圖章
(如適用的話)

--